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林芃萱

出席人員：張慶勳院長、簡成熙老師、戰寶華老師、黃靖文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p>一、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請 討論。</p>	<p>經所務會議選薦結果，本所 103 學年度各項代表或委員如下：</p> <p>(一) 所務會議代表：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李達平研究生。</p> <p>(二) 所課程委員會代表：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黃玉幸老師、學生代表：林蓉儀研究生。</p> <p>(三)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慶中教授、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教授及李銘義所長等 5 人。</p> <p>(四)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p> <p>(五) 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黃靖文副教授。</p> <p>(六) 教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簡成熙教授。</p> <p>(七) 教育學院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p> <p>(八) 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委員：黃靖文副教授。</p> <p>(九) 校務會議代表：黃</p>	<p>名單送教育學院彙整。</p>

	靖文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 (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代表：黃靖文副教授。	
二、本所擬自校內人員改聘助理教授 (含)以上專任教師一名，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簽陳 校長核定並 依相關程序完成徵 才事宜。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請 討論。

說明：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共有 6 位博士生報考四大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

2. 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詳如附件 1)，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等法規共 19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論壇」刊行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論壇」刊行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經營管理學刊」刊行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經營管理學刊」刊行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8	國立屏東大學學術研究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組織章程	會組織章程	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19	國立屏東大學學術研究會 所友會組織章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 會所友會組織章程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 文以「屏東大學」取 代「屏東教育大學」

決議：刪除第 15、16 及 17 項。新增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並送院務會議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第二條規定及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特訂定系級招生委員會及系級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3.10.15 (星期三)	所長推薦命題委員簽請校長核聘
103.10.20 (星期一)	公佈各領域考試範圍與領域科目 請命題委員就命題之領域提出命題之主題範圍與主要參考書目及讀本，並向考生公佈。
103.11.19 (星期三)	完成答案卷之製作
103.11.22 (星期六)	早上 7:30 方法論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3.11.22 (星期六)	下午 1:00 基礎課程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3.11.23 (星期日)	早上 7:3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3.11.22 (星期六)	考試日期與考試領域 103.11.22 (星期六) 上午 8:00-12:00 ----方法論領域
103.11.23 (星期日)	103.11.22 (星期六) 下午 1:30-5:30 ----基礎課程領域 103.11.23 (星期日) 上午 8:00-12:0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
103.11.22 (星期六)	封存 11/22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3.11.23 (星期日)	封存 11/23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3.11.24 (星期一)	開封答案卷，完成寄送答案卷，敬請命題委員核定成績。
103.12.01 (星期一)	命題委員送回答案卷與成績。
103.12.08 (星期一)	簽請校長核定考試成績。
103.12.15 (星期一)	書面通知考試結果。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法規	說明
一、為本所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特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設置原則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暨當然委員。	二、組織成員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三、表決方式
<p>四、本委員會職責範圍：</p> <p>(一) 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p> <p>(二) 議訂及審查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原則、錄取名額。</p> <p>(三) 負責招生宣傳活動。</p> <p>(四) 執行其它相關招生工作。</p>	四、職責範圍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所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五、迴避條款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自發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辦法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本所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特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暨當然委員。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四、本委員會職責範圍：
  - (一) 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
  - (二) 議訂及審查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原則、錄取名額。
  - (三) 負責招生宣傳活動。
  - (四) 執行其它相關招生工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所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自發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法規	說明
一、為本所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特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設置原則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暨當然委員。	二、組織成員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三、表決方式
四、本委員會職責範圍： （一）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 （二）議訂及審查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原則、錄取名額。 （三）負責招生宣傳活動。 （四）執行其它相關招生工作。	四、職責範圍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所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五、迴避條款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自發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辦法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0.08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本所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特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暨當然委員。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四、本委員會職責範圍：
  - (一) 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
  - (二) 議訂及審查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原則、錄取名額。
  - (三) 負責招生宣傳活動。
  - (四) 執行其它相關招生工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所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自發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